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吳玉雄
吳陳阿分
林淑貞
吳姿儀
吳岱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

相 對 人 弘霖工程檢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文

相 對 人 陳清標(於民國114年8月3日歿)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33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

01 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等之家屬即被害人吳陳榮前受僱於相對
03 人，因遭受職業災害而死亡（即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33
04 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之民事訴訟。而
05 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內容觀之，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，尚須
06 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不得謂為顯無
07 勝訴之望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法律
08 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解景惠